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725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钰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866之7号17楼

代理机构 北京巨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过滤机；化学加工用过滤机；气体分离设备；